

竹北教室 小一菁華班報名表

場次 (請勾選)	平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三 13:30-15:10 假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六 12:50-13:30	〈週三班〉 12/6、12/13、12/20、12/27 〈週六班〉 12/2、12/9、12/16、12/23						
姓名			性別			身份證字號		
生日	年	月	日	學校				年級
郵遞區號			地址					
電話				緊急聯絡人				
E-mail				緊急聯絡電話				
家長姓名		手機		白天 電話		服務 單位		
家長對孩子簡要描述或特殊狀況：								
<p>繳費方式：(請勾選)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或 ATM 匯款 (特別提醒一定要用小孩的身份證字號，以便確認所匯款項無誤) <small>銀行名稱：聯邦銀行(銀行代碼為 803) 分行名稱：公館分行 戶名：財團法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轉帳帳號：10021+孩子身分證字號數字部分 9 碼(共輸入 14 碼) 例如：身分證字號 A 123456789，則請輸入 10021 12345 6789</small>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 (請下載信用卡繳費單，填寫後傳真至 03-5542321)								
<small>退費辦法：(請詳細閱讀您的權利) 繳費後如因故無法參加，我們將依以下教育局規定辦理退費</small>								
一、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離班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。但所收取之一成超過新臺幣一千元部分，仍應退還。 二、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一週內離班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之七成。 三、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算逾一週且未逾當期(或總課程時數)三分之一離班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之五成。 四、學生於實際開課期間已逾當期三分之一離班者，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。 五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後中途報名，其退費標準比照第一項及第二項辦理，但實際開課日應以約定上課日計算。 <small>**信用卡繳費者以信用卡退費(退費可抵帳單其他消費金額);信用卡以外方式繳納者以匯款方式退費，於申請後一個月內收到。</small>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詳閱報名內容及退費辦法並同意之。								

人本數學想想國信用卡專用繳費單(2017年秋季竹北教室小一菁華班)

請傳真：03-5542321

信用卡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E	發卡銀行	銀行
信用卡號	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 背面末3碼	持卡人簽名	(與信用卡上簽名一致)
有效期限	西元 20____年____月止(卡上有效期限為月/年，請小心填寫)	消費金額	
備註			
特約商店代碼： 01-016-1339-0		授權碼	(消費者免填)
(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，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，付款予發卡銀行。)			

持卡人身份證字號：_____ 小孩姓名：_____ 專案號：_____ (由工作人員填寫)